

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老字第11306682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3年5月2日南市社老字第1130636065號函「李俊明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規定，償還本局代墊林秀美君109年11月2日至113年1月26日期間安置費用，新臺幣61萬3,077元整」1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公告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5月2日南市社老字第1130636065號函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李俊明君。
- 四、前開文書業經一次投遞於113年5月3日遭退回，該文書暫存本局老人福利科，應受送達人可隨時前來領取(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，電話06-2991111轉8085)

## 局長盧禹璉